

证券代码：831913 证券简称：东方誉源 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东方誉源，股票代码：831913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其主办券商收到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》（鲁证监函（2018）212号），核查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6日起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主办券商已对核查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〈关于



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》的专项核查报告》。

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8年8月16日、2018年8月28日、2018年9月3日、2018年9月10日、2018年9月21日分别披露了《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、《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、《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报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和《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、2018-040）。

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编制完成，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，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并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目前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仍未披露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同时为确保半年报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提高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质量，公司已加快工作进度，争取早日真实、准确的完成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。公司预计不晚于



2018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并恢复股票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仍无法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接受投资者咨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联系人：高贤

联系电话：0536-5107386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

